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之 75.08% 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15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4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人民幣90,096,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開採權」  | 指 | 哈爾濱松江持有中國礦場之開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宋建輝，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僅供識別

## 釋義

|            |   |   |
|------------|---|---|
| 「哈爾濱松江」    | 指 |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75.08% 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24.92% |
| 「哈爾濱松江集團」  | 指 | 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採礦權」      | 指 | 哈爾濱松江持有中國礦場之採礦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哈爾濱金雨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哈爾濱松江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釋義

---

|           |   |   |
|-----------|---|---|
| 「出售權益」    | 指 | 本公司將出售予買方之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數字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方益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朱耿南先生

魏世存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之  
75.08% 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事項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哈爾濱金雨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售事項之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ii)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哈爾濱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份；及(iii)除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收購哈爾濱松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人： 宋建輝，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主要從事投資於採礦營運及按揭業務之商人。擔保人就潛在收購哈爾濱松江直接聯絡尹光遠先生(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本公司介紹擔保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權益，佔哈爾濱松江股本權益之 75.08%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 90,096,000 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誠如上文所披露，擔保人就尹光遠先生(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總經理)於潛在收購哈爾濱松江之權益直接與其接觸，而經考慮(i)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狀況；(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過往疲弱財務表現、盈利潛力及營運虧損；(iii)鉬鐵售價持續下跌；(iv)鉬鐵行業之未來趨勢；及(v)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未來前景後，買方建議之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進一步公平磋商)為現行市況下可取得之最佳建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可於此出售機會出現時變現其於哈爾濱松江之權益價值。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是否完成取決於下列所有條件之達成：

- (i) 取得哈爾濱松江其他股東之同意及豁免優先購買權(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i) 取得哈爾濱松江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

概無上述條例可獲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進行，而訂約方須向(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本地分行登記出售事項。

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或買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完成。

### 有關哈爾濱松江之資料

哈爾濱松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在中國以松江銅礦之名稱成立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哈爾濱松江轉制為非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爾濱松江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5.08%及2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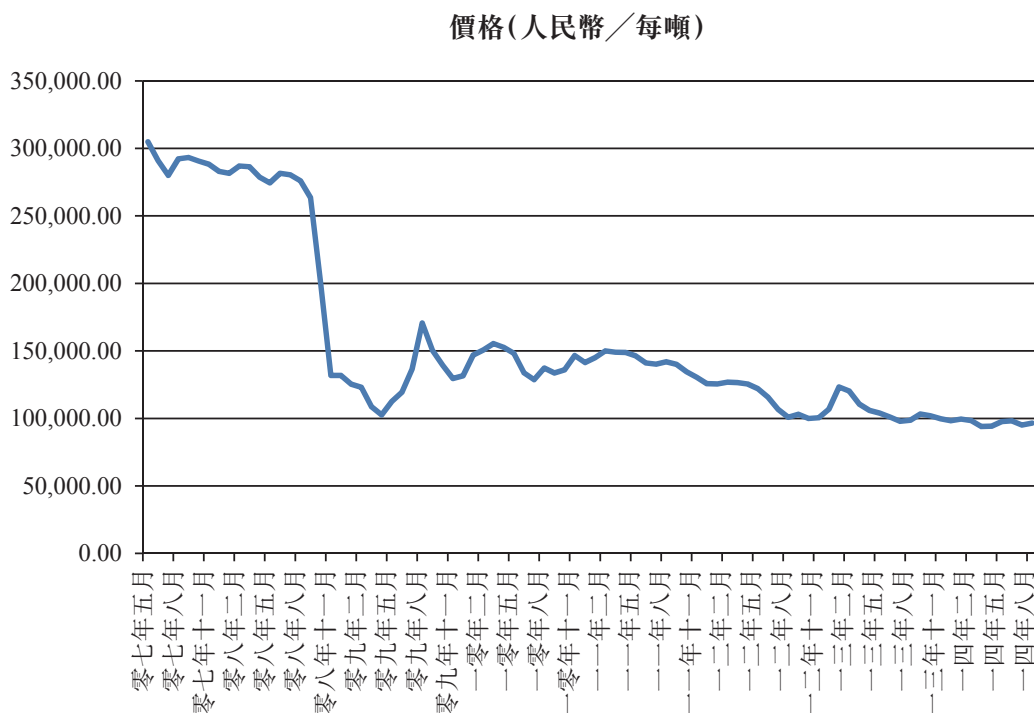
哈爾濱松江以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之開採及加工。此外，哈爾濱松江為中國若干礦場之採礦權及開採權之持有人。

根據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401,356,000元，哈爾濱松江之財務表現令人驕傲，直至發生以下事件：

- (i) 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儘管哈爾濱松江之鉬鐵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七月(約為本集團完成收購哈爾濱松江之時)之每噸人民幣279,955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每噸人民幣331,022元，二零零八年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後，哈爾濱松江之鉬鐵平均售價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每噸人民幣106,159元，並維持下跌至二

## 董事會函件

零一四年八月之每噸人民幣96,500元。以下之價格圖乃根據Molyworld之資料而編製，為說明中國鉬鐵售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跌勢：



資料來源：Molyworld\*

\* 根據Molyworld網站所披露之資料，Molyworld ([www.molyworld.com](http://www.molyworld.com))於一九九九年底成立，為中國鉬鐵市場資料提供者之先鋒，向中國約500間成員公司提供準確及即時之市場資料及行業建議。

- (ii) 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鉬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份土地下陷，哈爾濱松江須就其所有現有礦場進行土地充填產生之成本承擔成本，因此作出約140,967,000港元之撥備。此外，生產鉬亦受下陷影響，及哈爾濱松江之成本亦因生產安全而增加。另外，鑒於鉬鐵之市價較低，本集團已有策略地減慢鉬鐵生產。鉬鐵之生產由二零零七年之2,804噸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338噸，而生產成本則由二零零七年之每噸101,99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每噸148,313港元。

二零零八年之災難發生後，由於銅、鋅及鐵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以及礦場老化，故銅礦、鋅礦及鐵礦已於二零零九年關閉。鑒於在毛利率薄弱之競爭市場環境經營之困難，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哈爾濱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予買方)及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限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收益(虧損)分別約79,598,000港元、100,649,000港元、(2,362,000港元)及452,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起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分部業績如下：

| 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分部業績 | 146,157      | (2,555,437) | (579,595) | (2,328) | 45,897 | 6,362 | (66,891) |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11,468,000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br>(經審核) | 千港元<br>(經審核) |
| 營業額    | 46,163.8     | 50,760.9     |
| 除稅前虧損  | (63,500.5)   | (9,143.7)    |
| 除稅後淨虧損 | (63,500.5)   | (9,143.7)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確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重大減值虧損，此乃董事根據(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本集團就其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就減值採納之準則及原則)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4至73頁)按年度基準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最佳估計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哈爾濱松江之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探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823,454,000港元。

此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之所需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由於鉛鐵之估計淨售價低於其成本，故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存證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2,503,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因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權益之未經審核收益約838,678,000港元，即代價人民幣90,096,000元(相等於約113,500,000港元)與應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淨負債及其他儲備部份之差額。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以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落實綜合財務報表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而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哈爾濱松江之任何權益，哈爾濱松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i)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及／或總經理喬洪波先生、曲彥春先生及尹光遠先生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仍超出其流動資產45,787,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取得融資之持續性。因此，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111,867,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增加其現金資源及改善其資金流動性。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預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減少約46,200,000港元，惟本集團之純利將增加約6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增加約321,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舒緩本公司來年為經營而籌集額外資金之壓力。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茶葉產品、開礦、加工及銷售鉬以及網絡電視廣播。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茶葉產品、鉬之營業額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銷售茶葉產品         | 140,421        | 170,870        |
| 銷售鉬            | 46,163         | 50,761         |
|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 1              | 15             |
|                | <u>186,585</u> | <u>221,646</u> |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鉬鐵售價持續下跌，導致較高之鉬生產成本所致。鉬鐵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下跌至約每噸121,48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噸131,847港元)，及現有售價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噸112,016港元。

此外，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曾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有關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鉬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份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儘管鉬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恢復生產，然而，其產能因在維修及改善期間所進行之土地充填而有所減低。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注意到多個大型鉬礦包括中國之鹿鳴鉬礦將展開營運，儘管預期不鏽鋼及特鋼市場將有中度增長，預期鉬鐵售價將維持於低位。另外，中國相關當局實施之更嚴謹環保監控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增加，令生產鉬之成本不斷上升。由於哈爾濱松江之生產規模相對具規模經濟之大型生產商較小，董事預期哈爾濱松江將繼續在競爭非常激烈之市況下經營，故哈爾濱松江之財務表現將仍然疲弱，不大可能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

鑒於中國內地之鉬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上漲，導致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鉬不再產生溢利之非常不利情況，連同鉬市場來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變現其於哈爾濱松江股本權益之價值以減輕哈爾濱松江經營(計及鉬礦為舊礦，需更關注生產安全，以及中國規管當局施加之額外安全規定，將加重本集團之鉬鐵生產成本)之重大資本投資需要產生之財務壓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物色潛在新投資項目，並從投資中獲取最大價值。出售事項亦可增加本集團其他投資項目之現金資源，擴充其他具有更高毛利率或更佳營運前景之業務。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所涉訂約方公平磋商，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第29至118頁)、二零一二年(第33至120頁)及二零一三年(第36至130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49頁)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在以下網址可供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8/LTN2012041838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8/LTN20120418385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7/LTN2013041723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7/LTN2013041723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78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78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5/LTN2014090536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5/LTN20140905366_c.pdf)

## B.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28,459,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為6,662,000港元，其中約1,259,000港元為免息及約5,403,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25,455,000港元及20,117,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附錄二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性質為借貸之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財務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i)出售事項完成；及(ii)餘下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及餘下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符合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有需要。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葉產品銷售、開採、加工及銷售鉬及網絡電視廣播。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將主要於茶葉業務產生。

本公司擬增強其現有茶葉業務。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之各項緊縮措施，茶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經營業績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仍努力增加市場推廣，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持續保持擴充新店鋪之穩定步伐，並審核地選擇新店鋪之選址以確保其質素。預期茶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之未來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展眼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之現有茶葉產品、開發及推出嶄新獨家茶葉產品、專注推廣及從店鋪數目及覆蓋範圍方面擴展現有分銷網絡，以及發掘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就網絡電視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

對於上述策略於來年不但可增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可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增值，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無意且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最高<br>行政人員姓名 | 好倉／淡倉 | 身份    | 根據購股權於<br>相關股份中之<br>總權益 | 所佔本公司<br>股權概約% |
|-----------------|-------|-------|-------------------------|----------------|
| <b>董事</b>       |       |       |                         |                |
| 王輝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0.55%          |
| 方益全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 0.14%          |
| 張家華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 0.07%          |
| 朱耿南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 0.07%          |
| <b>最高行政人員</b>   |       |       |                         |                |
| 尹光遠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0.55%          |
| 喬洪波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 0.13%          |
| 曲彥春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 0.13%          |

##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最高<br>行政人員姓名 | 購股權<br>授予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股份<br>行使價<br>港元 | 未行使購<br>股權數目 | 所佔本公司<br>股權概約% |
|-----------------|-------------|----------------------------|-------------------|--------------|----------------|
| <b>董事</b>       |             |                            |                   |              |                |
| 王輝              | 29/6/2010   | 29/6/2010 –<br>28/6/2015   | 0.208             | 5,000,000    | 0.05%          |
| 朱耿南             | 29/6/2010   | 29/6/2010 –<br>28/6/2015   | 0.208             | 2,000,000    | 0.02%          |
| <b>最高行政人員</b>   |             |                            |                   |              |                |
| 尹光遠             | 29/6/2010   | 29/6/2010 –<br>28/6/2015   | 0.208             | 5,000,000    | 0.05%          |
| 喬洪波             | 29/6/2010   | 29/6/2010 –<br>28/6/2015   | 0.208             | 2,000,000    | 0.02%          |
| 曲彥春             | 29/6/2010   | 29/6/2010 –<br>28/6/2015   | 0.208             | 2,000,000    | 0.02%          |
| <b>董事</b>       |             |                            |                   |              |                |
| 王輝              | 30/8/2011   | 30/8/2011 –<br>29/8/2016   | 0.161             | 10,000,000   | 0.11%          |
| 朱耿南             | 30/8/2011   | 30/8/2011 –<br>29/8/2016   | 0.161             | 1,000,000    | 0.01%          |
| <b>高行政人員</b>    |             |                            |                   |              |                |
| 尹光遠             | 30/8/2011   | 30/8/2011 –<br>29/8/2016   | 0.161             | 10,000,000   | 0.11%          |
| <b>董事</b>       |             |                            |                   |              |                |
| 方益全             | 28/3/2013   | 28/3/2013 –<br>27/3/2018   | 0.1084            | 3,000,000    | 0.03%          |
| 張家華             | 28/3/2013   | 28/3/2013 –<br>27/3/2018   | 0.1084            | 3,000,000    | 0.03%          |
| <b>董事</b>       |             |                            |                   |              |                |
| 王輝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35,000,000   | 0.38%          |
| 方益全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10,000,000   | 0.11%          |
| 張家華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3,000,000    | 0.03%          |
| 朱耿南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3,000,000    | 0.03%          |
| <b>最高行政人員</b>   |             |                            |                   |              |                |
| 尹光遠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35,000,000   | 0.38%          |
| 喬洪波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10,000,000   | 0.11%          |
| 曲彥春             | 11/11/2013  | 11/11/2013 –<br>10/11/2018 | 0.1000            | 10,000,000   | 0.11%          |

**(b) 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
|------|-------|--------|-------------------------|-----------|
|      |       |        |                         | 股權概約<br>% |
| 黃肖峰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 | 1,633,334,286<br>(附註 1) | 17.87%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 100%。股份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 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 70 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
|------|-------|--------|------------------------|-----------|
|      |       |        |                        | 股權概約<br>% |
| 黃肖峰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 | 476,190,000<br>(附註1)   | 5.21%     |
| 何平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00<br>(附註2) | 36.11%    |

附註：

1. 此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100%。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2. 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獲委任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作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外，概無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明小姐。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哈爾濱金雨礦業有限公司(「買方」)及宋建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75.0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